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在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对袁跃华先生的相关情况介绍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1、袁跃华先生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 2、袁跃华先生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 3、同意推选袁跃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